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
葵青區議會
第三十四次會議

議題： 有關在房署、房委會屬下屋邨、屋苑安裝通訊發射收發裝置
提問人： 雷可畏議員

房屋署回覆： 房屋署要視乎是否有適合地點、工程及管理方面的評審結果及其他部門如消防處，電訊管理局等的意見才決人定是否准許電訊公司在屋邨及屋苑安裝通訊發射收發裝置。

房屋署
二零零五年三月